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1)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 (2)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本行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派發。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2020年5月18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甘肅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7.5億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釋 義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財通國際融資」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意向函」	指	本行截至2020年4月17日收到的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向本行出具的關於擬認購於本次發行所發行內資股的股份認購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由主要股東認購方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認購內資股的事項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註：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302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文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劉萬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 (1)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 (2)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敬啟者：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本次發行

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一) 本次發行內資股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37.5億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相關監管機構⁽¹⁾批覆為準。

發行對象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在內的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²⁾釐定為準。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除向主要股東認購方發行內資股外，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其他對本行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註：

(1) 相關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

(2)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進行整體審查及批准。作為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一部分，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將提呈至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供其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方式** :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有關定價原則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函件第8頁「(三)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一節。
- 發行方式** :
- 本次發行內資股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限售情況** :
- 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5%或以上的認購方自彼等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其他限售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效期：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

上述有關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各項內容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二) 本次發行H股

董事會亦在2020年3月30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H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H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2.5億股，且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¹⁾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註：

(1) 相關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提呈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發行內資股擬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非關連人士，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H股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定價原則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函件第8頁「(三)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一節。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H股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 : 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可於必要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有關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各項內容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三)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一)本次發行內資股」及「(二)本次發行H股」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v)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發行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配售。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的上述最低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較：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0.84元(相當於人民幣0.77元)溢價30.39%；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83元(相當於人民幣0.76元)溢價31.96%；
- H股於2020年3月30日(即本行發佈發行方案之日)的收市價港幣1.30元(相當於人民幣1.19元)折讓15.75%；
- H股於2020年3月30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1.29元(相當於人民幣1.18元)折讓15.10%；及
-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元折讓59.18%。

(四)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次發行內資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次發行H股完成；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2) 本次發行H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發行H股將於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五) 發行時間

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的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及發行窗口確定。為了確保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行董事將確保本次發行H股將先於或同時與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倘若本次發行H股未獲得股東批准或監管機構批准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終止，本次發行內資股也同時終止。

另一方面，完成本次發行內資股並非為本次發行H股的先決條件。倘本次發行內資股未獲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需終止，根據當時的資本市場情況及H股市場需求，本次發行H股仍可繼續進行。

(六)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配售中介、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專業人士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並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9) 上述第4至第7項授權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上述董事會授權方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七) 申請新H股上市及其地位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本次發行H股中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次發行H股，該等新H股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八)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19年6月3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目前境外發行優先股的計劃尚未實施，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20年6月2日屆滿，本行沒有計劃在本次發行完成時或之前發行境外優先股。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九)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其他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供股及公開發售，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流程更為簡單，可操作度較大。此外，H股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加難以達致吸引新的長期或戰略新投資者的目的，亦將可能涉及

較高的交易成本(如承銷費用)。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資金募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增強本行資本基礎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對比其債務融資更符合本行的長遠利益。

2.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即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3. 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將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權架構的條文以反映因本次發行而產生的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基於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10,069,791,330.00元人民幣，為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註冊登記的實收資本。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為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註冊登記的實收資本。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69,791,330股。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7,52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383%；H股2,54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2617%。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4. 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一) 認購事項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包括之主要股東認購方。截至2020年4月17日，本行收到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該等意向函，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履行完必要內部程序的前提條件

下，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表示有意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誠如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意向函具有法律約束力。

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37.5億股內資股獲悉數發行，本行預計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可認購的內資股股數分別不超過15.5億股、15億股、3.5億股及3.5億股，分別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總數的41.33%、40.00%、9.33%及9.33%。倘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的內資股少於37.5億股，本行預計主要股東認購方各自的認購百分比保持不變，而實際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比例減少。訂約方計劃於本行就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獲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訂立最終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將遵守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

儘管認購價格於該早期階段尚未確定，本行將確保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方案中載列的定價機制釐定本次認購價格。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內資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亦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的H股發行價。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的上述最低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較：

- H股於2020年4月17日(即本行收到所有意向函之日)的收市價港幣0.85元(相當於人民幣0.78元)溢價28.85%；
- H股於2020年4月17日(即本行收到所有意向函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83元(相當於人民幣0.76元)溢價31.96%；
- 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0.84元(相當於人民幣0.77元)溢價30.39%；

董事會函件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83元(相當於人民幣0.76元)溢價31.96%；及
-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元折讓59.18%。

於考慮最低認購價格人民幣1.00元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本行已考慮H股現行市價、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場需求，並已考慮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的中國省級或地區性銀行的市賬率倍數：

- (1) 如上文所述，最低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較H股於2020年4月17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前五天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
- (2) 基於H股的最低認購價格計算的市賬率倍數為0.4倍。經比較，按H股於2020年4月17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賬率倍數均為0.3倍；
- (3) 除本行外，中國18家省級或地區性銀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行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18家銀行的市賬率倍數為0.2倍至1.0倍，其中17家銀行的市賬率倍數低於1.0倍；及
- (4) 儘管基於最低認購價格的市賬率倍數為0.4倍，本行將盡最大努力與主要股東認購方進行磋商爭取更高的認購價格，以實現更高的市賬率倍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最低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市賬率倍數為0.4倍，或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折讓59.18%，乃屬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情況。

鑒於(i)認購價格將參考H股現行市場價格釐定，(ii)認購價格將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的認購價格，及(iii)最低認購價格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本行目前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會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7.9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分別於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擔任職務，其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審批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審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提供意見，財通國際融資已獲委任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三)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甘肅省國投

甘肅省國投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其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其主營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凡涉及行政許可或資質經營項目，憑有效許可證、資質證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項目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甘肅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運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以及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1.49%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的股權。

酒鋼集團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批發與零售，住宿及餐飲，房地產租賃與商業服務，科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地質勘探，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住宅服務及其他服務，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金川集團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其最大股東，持有其47.97%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金川集團的第二大股東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金川集團13.53%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金川集團的第三大股東為甘肅省國資委，其持有金川集團12.89%的股權。金川集團剩餘25.61%的股權由19名其他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的股權少於5%。

5. 進行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次發行可以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如下表所示，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均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管理辦法」)，自2018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呈下降趨勢。

	監管要求 ^(附註1)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1.01	9.92	9.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1.01	9.92	9.75
資本充足率(%)	≥10.5	13.55	11.83	11.02

附註1： 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載於管理辦法。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要求。此外，作為謹慎的經營管理者，本行致力將較高的資本充足率指標維持在比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高最少一至兩個百分點，為更好適應經濟週期變動的風險。通過本次發行增加的資本基礎，本行能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從而為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本行建議發行的內資股，表明其對本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本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行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方案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6.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2.5億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37.5億股，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2.5億股且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認購15.5億股、15億股、3.5億股及3.5億股內資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7,525,991,330	66.49%	11,275,991,330	74.83%
其中：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3,758,923,720	37.33%	3,758,923,720	33.21%	7,508,923,720	49.83%
甘肅省國投 ⁽²⁾	359,250,972	3.57%	359,250,972	3.17%	1,909,250,972	12.67%
金川集團 ⁽²⁾	633,972,303	6.30%	633,972,303	5.60%	983,972,303	6.53%
甘肅省電投 ⁽²⁾	633,972,303	6.30%	633,972,303	5.60%	633,972,303	4.21%
甘肅省公航旅 ⁽³⁾	1,257,696,100	12.49%	1,257,696,100	11.11%	2,757,696,100	18.30%
酒鋼集團	633,972,303	6.30%	633,972,303	5.60%	983,972,303	6.53%
董事劉青先生	301,714	0.00%	301,714	0.00%	301,714	0.00%
監事許勇鋒先生	225,514	0.00%	225,514	0.00%	225,514	0.00%
監事羅振夏先生	205,711	0.00%	205,711	0.00%	205,711	0.00%
監事李永軍先生 ⁽⁴⁾	239,326,800	2.38%	239,326,800	2.11%	239,326,800	1.59%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3,767,067,610	37.41%	3,767,067,610	33.28%	3,767,067,610	25.00%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2,543,800,000	25.26%	3,793,800,000	33.51%	3,793,800,000	25.17%
合計	10,069,791,330	100.00%	11,319,791,330	100.00%	15,069,791,330	100.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3.57%。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1,1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1.49%；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因此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17日向股東寄發。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8555)。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8.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行H股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故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認購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該等主要股東認購方包括：(1)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7%)及其聯繫人，即(a)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0%)，(b)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0%)及(c)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0%)，及(2)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9%)及其聯繫人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上述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沒有其他股東於本次發行、認購事項、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本次發行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就將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本次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推薦意見，以及(2)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0年5月18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我們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頁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8頁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雖然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岫立

羅玫

黃誠思

董希淼

謹啟

2020年5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通國際融資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4811室

敬啟者：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0年5月18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為有效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確保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 貴行亦收到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該等意向函，於本次發行獲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及履行完必要內部程序的前提下，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表示有意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37.5億股內資股獲悉數發行，貴行預計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可認購的內資股股數分別不超過15.5億股、15億股、3.5億股及3.5億股，分別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總數的41.33%、40.00%、9.33%及9.33%。

訂約方計劃於貴行就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獲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訂立最終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將遵守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貴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貴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貴行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貴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7.9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貴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貴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貴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彼等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存疑，就本次發行H股或就該(等)決議案之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非吾等之工作部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兩個年度期間，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行、其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東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貴行、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批准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意向函、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通函。

此外，吾等依賴貴行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的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表述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如出現重大變動，吾等將

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 貴行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行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述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夠吾等達至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或主要股東認購方各自現階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行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 貴行及／或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事項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行的資料

(a) 貴行業務概要

貴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擁有覆蓋中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 貴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b) 貴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	7,128	5,2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66	253
營業收入	8,872	7,233
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	3,435	509

淨利息收入是 貴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佔營業收入的80.3%及73.1%。根據2019年年報，2019年該比例下降乃由於 貴行業務結構調整及由於資金成本上升導致的淨利息收入減少。

貴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52.4%至2019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手續費支出減少。

2019年， 貴行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233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約18.5%。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該比例下降主要由於 貴行業務結構調整、市場競爭加劇以及資金成本上升導致。

此外，2019年 貴行錄得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約85.2%；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質量下遷及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的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c) 貴行資本充足性指標

下表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之概要。

	監管要求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	11.01	9.92	9.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	11.01	9.92	9.75
資本充足率	≥ 10.5	13.55	11.83	11.02

註： 載列於管理辦法(定義見下文)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

如上表所示， 貴行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3.於中國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段)。但是，如上表所示， 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項資本充足性指標較2018年12月31日錄得顯著下降及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進一步下降。

2. 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

(a) 甘肅省國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甘肅省國投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其主營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 貴行約3.57%的股權，並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 貴行約12.59%的股權。

(b) 甘肅省公航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甘肅省公航旅為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甘肅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運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以及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 貴行約11.49%的股權，並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行約1%的股權。

(c) 酒鋼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酒泉鋼鐵為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批發與零售，住宿及餐飲，房地產業，租賃與商務服務，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查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住宅服務及其它服務，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約6.30%的股份。

(d) 金川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川集團為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其最大股東，持有其47.97%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金川集團的第二大股東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金川集團13.53%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金川集團的第三大股東為甘肅省國資委，其持有金川集團12.89%的股權。金川集團剩餘25.61%的股權由19名其他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的股權少於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約6.30%的股份。

3. 於中國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於2012年6月7日，當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因此，作為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貴行應遵守該等要求。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性指標之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商業銀行	貴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2 ⁽¹⁾	9.9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5 ⁽²⁾	9.92
資本充足率(%)	14.64 ⁽³⁾	11.83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網站(www.cbirc.gov.cn)

註：

- (1) 按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總值除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加權風險資產總額計算。
- (2) 按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一級資本淨額總值除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加權風險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淨額總值除以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加權風險資產總額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貴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三項資本充足性指標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水平。

4.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誠如2019年年報中所述，突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加劇了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1月在全國爆發以來，對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董事會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對部分省市及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 貴行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估計。故董事認為，加強 貴行的資本基礎對 貴行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尤為重要。同時， 貴行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 貴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影響。

5.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發行(包括內資股發行)可以有效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確保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增加 貴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 貴行持續遵守監管要求。此外，作為謹慎的營運及管理， 貴行致力將較高的資本充足率指標維持在最少比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高一至兩個百分點，以更好適應經濟週期變動的風險。通過本次發行增加的資本基礎， 貴行能提高其穩定性，增強 貴行風險管理能力，從而為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 貴行建議發行的內資股，表明其對 貴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 貴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行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通過對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省級或地區性銀行（「可資比較銀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銀行詳盡且具有代表性）的資本充足性指標，審閱 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性指標，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	一級資本 充足率 (%)	資本 充足率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5.14	6.46	8.39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8.51	10.31	13.02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	9.96	11.65	14.23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0.62	10.63	15.24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9.96	9.97	12.6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8.51	9.82	13.00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9.31	9.31	12.0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9.64	10.94	14.2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	11.48	11.48	14.54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	11.47	11.47	13.60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	12.42	12.44	14.8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	8.85	10.85	13.2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8.36	11.33	14.76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9.55	9.66	11.98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10.22	10.24	12.53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	8.97	8.97	11.64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7.98	10.05	12.11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9	12.30	12.30	14.45
	平均值：	9.63	10.44	13.14
	中間值：	9.60	10.47	13.12
	最大值：	12.42	12.44	15.24
	最小值：	5.14	6.46	8.39
貴行		9.92	9.92	11.83
監管要求		7.50	8.50	1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行的三個資本充足性指標均在可資比較銀行的範圍內。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約為9.92%，略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平均值(即約9.63%)，而貴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9.92%及11.83%，低於可資比較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平均值(即分別約10.44%及13.14%)。

經考慮(i)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三個資本充足性指標，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三個資本充足性指標均有所下降及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進一步下降；(ii)如上文「3.於中國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段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行所有三個資本充足性指標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性指標；(iii)貴行僅錄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略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平均值，並錄得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低於可資比較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平均值；(iv)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可能對貴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的不利影響；(v)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發行增加的資本基礎，貴行能提高其穩定性，增強貴行風險管理能力，從而為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吾等認為，補充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附屬於貴行發展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雖然並非為貴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貴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計劃於貴行就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獲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訂立最終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最終認購協議確定，惟有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將遵守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

認購事項將於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董事會函件全文以獲取本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內資股)之進一步詳情。

(a) 內資股發行數量

認購事項將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進行，內資股的發行總數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的實際發行數量待相關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2020年4月17日，貴行收到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這些意向函，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履行完必要內部程序的前提條件下，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表示有意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誠如貴行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意向函具有法律約束力。

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37.5億股內資股獲悉數發行，貴行預計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可分別認購的內資股股數不超過15.5億、15億及3.5億及3.5億，分別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總數的41.33%、40.00%、9.33%及9.33%。倘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的內資股少於37.5億股，貴行預計主要股東認購方各自的認購百分比保持不變，而實際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比例減少。

(b)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亦為認購事項下主要股東認購方之認購價格(「**認購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有關定價原則之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1. 本次發行 — (三)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認購價格於本早期階段尚未確定，貴行將確保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方案中載列的定價機制釐定認購價格。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認購價格將不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最低認購價格**」)，亦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的H股發行價。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發現有特殊情況，否則貴行不會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別授權。

最低認購價格較：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0.84元(相當於人民幣0.77元)溢價30.39%；
-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83元(相當於人民幣0.76元)溢價31.96%；
- H股於2020年4月17日(即貴行收到所有意向函之日)的收市價港幣0.85元(相當於人民幣0.78元)溢價28.85%；
- H股於2020年4月17日(即貴行收到所有意向函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83元(相當於人民幣0.76元)溢價31.96%；
- H股於2020年3月30日(即貴行發佈發行方案之日)的收市價港幣1.30元(相當於人民幣1.19元)折讓15.75%；
- H股於2020年3月30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1.29元(相當於人民幣1.18元)折讓15.10%；及
- 貴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元折讓59.18%。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最高折讓」），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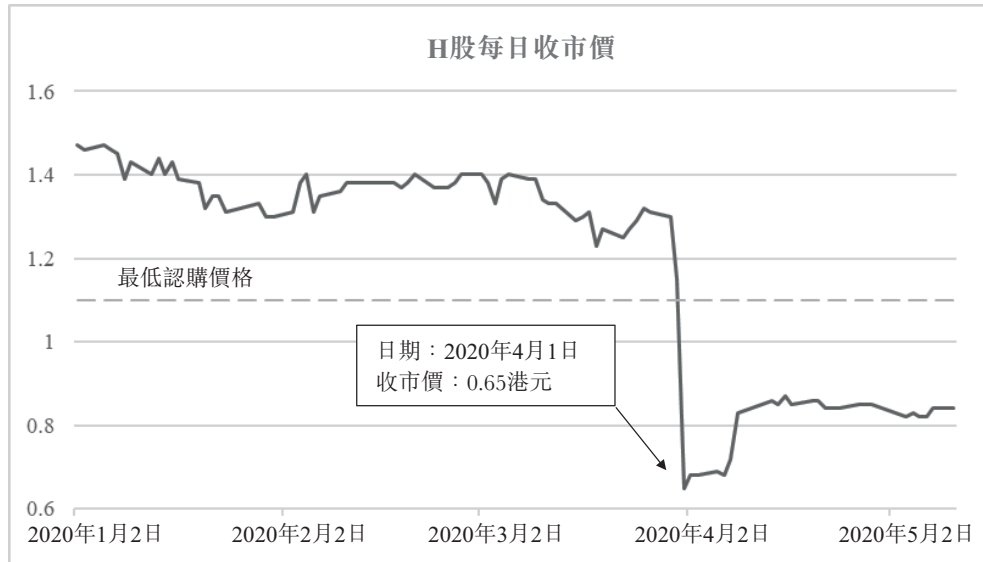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三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因此，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最低認購價格，且折讓不得高於最高折讓。

(i) 過往H股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緊接批准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即2020年3月30日）前過往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回顧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H股過往每日收市價。經考慮2020年1月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影響，且如恒生指數自2020年1月以來的波動及下跌所證，吾等認為評估認購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回顧期屬合理且充分時期。因此，鑒於當前市場狀況，吾等認為，回顧期內H股的每日收市價將提供及時且有意義的參考。

回顧期內H股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圖表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H股收市價於2020年4月1日大幅下跌，從2020年3月31日的1.15港元下降至2020年4月1日的0.65港元。根據貴行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公告，董事會獲悉，若干股東為了其本身的融資目的，將其持有的H股質押予多家金融機構。為履行相關融資安排下的義務，該等股東已質押的H股被強制出售，繼而導致H股股價於2020年4月1日有較大幅度波動。自此，H股收市價逐漸上漲，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升至0.84港元。

於回顧期內，H股收市價介乎於0.65港元至1.47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1.20港元。因此，最低認購價格(即約1.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元，假設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1302元))於回顧期內位於H股每日收市價價格範圍內。其中，吾等注意到，自2020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H股收市價介乎於0.65港元至0.87港元之間，遠低於最低認購價格，並較近期H股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9.2%及26.4%。

(ii) 近期發行之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基於以下標準，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任何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新股上市的發行除外)作出可資比較分析，以評估認購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 (1) 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2) 該等發行於回顧期初始公佈；
- (3) 新股份已／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
- (4) 新股份已／擬以現金發行且發行並非／將不會按比例向該公司所有股東發行股票。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盡力物色出16項發行(「**近期可資比較公司**」)，及審閱各自的配售／認購／發行價格與(i)各自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統稱「**基準價**」)之比較。吾等認為，為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衡量標準以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現行市場慣例，回顧期屬適當。近期可資比較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 的溢價／(折讓)		是否構成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 交易日 ⁽¹⁾ (包括該日)的		
			於最後 交易日 ⁽¹⁾ 之收市價	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2020年4月28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39.1%)	(41.7%)	是
2020年4月23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10.8%	7.1%	是
2020年4月20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11.5%)	3.3%	否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718	不適用 ⁽²⁾	不超過20% 折讓值 ⁽²⁾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 的溢價／(折讓)		是否構成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 交易日 ⁽¹⁾ (包括該日)的 於最後 交易日 ⁽¹⁾ 之收市價	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2020年4月14日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5	(26.9%)	(26.4%)	否
2020年4月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8.9%	7.2%	是
2020年4月3日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3	3.3%	4.6%	否
2020年4月3日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4	81.8%	98.0%	是
2020年4月3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10.3%)	(15.1%)	是
2020年3月27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3.0%)	(7.0%)	是
2020年3月24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不適用 ⁽³⁾	不超過20% 折讓值 ⁽³⁾	否
2020年3月10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10.9%)	(11.5%)	否
2020年3月2日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8158	(23.1%)	(16.8%)	否
2020年2月6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36.3%)	(35.1%)	是
2020年1月22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994	(20.8%)	(21.4%)	是
2020年1月8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25.0%	17.7%	是
		平均值：	(3.7%)	(2.7%)	
		中間值：	(10.6%)	(9.2%)	
		最大值：	81.8%	98.0%	
		最小值：	(39.1%)	(41.7%)	
	認購事項(基於最低認購價格) ⁽⁴⁾		30.4%	32.0%	是
	認購事項(基於最高折讓值) ⁽⁵⁾		不超過20% 折讓值 ⁽⁶⁾	不超過20% 折讓值 ⁽⁶⁾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

- (1)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2) 根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新H股之發行價尚待釐定，惟該發行價(i)不應低於每股名義面值；(ii)將不低於決定該發行價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其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及(iii)應確保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
- (3) 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的H股之發行價尚待釐定，惟該發行價不低於該發行價釐定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均價的80%，且須符合相關時間的相關中國常規。
- (4)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釐定最終認購價格的最後交易日。
- (5) 假設認購價格為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的20%折讓值，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 (6) 根據認購事項的定價方式，認購價格不應超過基準價格的20%折讓值。

如上表所示，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釐定最終認購價格的最後交易日，則最低認購價格為各基準價之溢價，及該等溢價將位於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範圍內並遠高於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此外，假設最終認購價格乃基於最高折讓值(即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20%折讓值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計算，認購價格為最高折讓值，其仍將位於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由於近期可資比較公司包含來自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不同行業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可能存在差異，故對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並無採納市盈率倍數分析及市賬率倍數分析。

(iii) 銀行業的可資比較分析

除近期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可資比較銀行進行市盈率倍數分析及市賬率倍數分析，以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由於市盈率倍數分析及市賬率倍數分析為可資比較分析的兩種常見方法，用於對盈利實體及具有重大淨資產價值的實體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該兩種方法。

對可資比較銀行進行市盈率倍數分析及市賬率倍數分析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盈率倍數 ⁽¹⁾⁽²⁾	市賬率倍數 ⁽¹⁾⁽³⁾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不適用 ⁽⁴⁾	0.2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7.5	0.4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	4.2	0.5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4.1	0.4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9.2	0.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2.9	0.3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9.8	0.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5.3	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	10.5	0.7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	5.7	0.4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	3.5	0.4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	3.1	0.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9.5	0.7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9.9	0.8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3.7	0.3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	13.2	1.0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3.7	0.3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9	9.0	0.9
	平均值：	6.7	0.5
	中間值：	5.7	0.4
	最大值：	13.2	1.0
	最小值：	2.9	0.2
認購事項(基於最低認購價格)		19.8⁽⁵⁾	0.4⁽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

- (1) 按1港元=人民幣0.91302元計算。
- (2) 市盈率倍數乃按各銀行基於其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各銀行擁有人的利潤計算得出。
- (3) 市賬率倍數乃按各銀行基於其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的市值除以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銀行擁有人的淨資產計算得出。
- (4)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 (5) 認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乃按銀行基於最低認購價格計算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銀行擁有人的利潤計算得出。
- (6) 認購事項的市賬率倍數乃按銀行基於最低認購價格計算的市值除以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銀行擁有人的淨資產計算得出。

如上計算得出的認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大幅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及如上計算得出的認購事項的市賬率倍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及與其中位數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賬率倍數僅為0.3倍。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認購事項的市賬率倍數甚至高於本行H股之現行市賬率倍數。

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12月31日，貴行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高於最低認購價格，而最低認購價格較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折讓約59.18%。然而，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倍數介乎0.2至1.0間，平均值為0.5，中間值為0.4。除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其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吾等亦注意到，回顧期內H股的收市價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貴行尋獲認購方同意高於或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可能於商業角度並不可行。因此，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乃屬合理且可接受。

經考慮(i)認購價格應不低於最低認購價格，且折讓不高於最高折讓；(ii)最低認購價格將位於回顧期H股每日收市價範圍內；(iii)最低認購價格對比近期期間H股每日收市價的溢價至少為26.4%；(iv)最低認購價格較基準價之溢價或最高折讓位於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v)如上計算得出的認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分別高於及位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限售安排

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投資者所持新增內資股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持有 貴行已發行總股份數5%或以上的認購方自彼等獲發行及配發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等新認購股份。因此，主要股東認購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任何內資股，須自彼等獲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認購內資股之日起五年內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 貴行目前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會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 貴行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須接受任何限售安排。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7. 本次發行內資股對 貴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董事會函件「6.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關於本次發行對 貴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除本次發行外，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ii)根據認購事項及本次發行H股所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37.5億股內資股及12.5億股H股，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2.7%攤薄至約50.2%。

吾等於評估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是否可接受時，已與近期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審查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理論攤薄效應」)(假設根據認購事項及本次發行H股所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37.5億股內資股及12.5億股H股)。

以下載列理論攤薄效應的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理論攤薄效應
2020年4月28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12.0%
2020年4月23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0.0%
2020年4月20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3.5%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8	-3.3% ⁽¹⁾
2020年4月14日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5	-5.5%
2020年4月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0.4%
2020年4月3日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3	1.8%
2020年4月3日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4	13.6%
2020年4月3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2.5%
2020年3月27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4.8%
2020年3月24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0.8% ⁽²⁾
2020年3月10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5.1%
2020年3月2日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8158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理論攤薄效應
2020年2月6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23.4%
2020年1月22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4	-4.2%
2020年1月8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2.9%
平均值：			-3.3%
中間值：			-3.4%
最大值：			13.6%
最小值：			-23.4%
貴行(按最低認購價格)			9.4% ⁽³⁾
貴行(按最高折讓)			-6.6% ⁽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由於根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發行股份的數目及發行價格尚未確定，故理論攤薄效應的計算基於(i)除該認購事項外，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無其他變動；(ii)發行價格為根據定價方式確定的最低價格；及(iii)將發行最高發行股數427,930,280股H股。
- (2) 由於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發行股份的數目及發行價格尚未確定，故理論攤薄效應的計算基於(i)除該認購事項外，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無其他變動；(ii)發行價格為根據定價方式確定的最低價格；及(iii)將發行最高發行股數68,205,400股H股。
- (3) 假設(i)用於計算理論攤薄效應的基準價格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最低認購價格；(iii)本次發行將發行最高發行股數50億股股份；及(iv)除本次發行外，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
- (4) 假設(i)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按最高折讓計算；(ii)本次發行將發行最高發行股數50億股股份；及(iii)除本次發行外，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認購價格為最低認購價格，則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而假設認購價格乃按上述最高折讓計算，本次發行將導致約6.6%的理論攤薄效應，且不超過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即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23.4%。

考慮到 貴行需要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且如上計算的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不超過近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8. 其他融資方式

由於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故進行債務融資並不合適。

誠如 貴行告知，董事已考慮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其他方式，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相對供股或公開發售，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所需流程更簡單且可操作性較高。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更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費)。

此外，吾等於回顧期內盡力物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的14項供股／公開發售，並注意到該等14項供股／公開發售中12項(或約86%)較各公司平均收市價(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錄得折讓，折讓幅度超過10%，介乎10.3%至37.9%，平均折讓約23.4%。剩餘兩項供股於2020年1月首次發佈，相關折讓為零及1.6%。尤為值得注意，誠如恒生指數自2020年2月以來大幅下跌所表明，近期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情緒相對低迷。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對股東不具吸引力，除非建議發行／發售價格較股份現行交易價大幅折讓。

慮及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相較上述其他融資方式，通過認購事項籌資成本更低且籌資額確定性更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雖非於 貴行日常業務中進行，惟附屬於 貴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發展範圍，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敏
謹啟

2020年5月18日

林敏先生自2004年起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股本
					內資股百分比 (%)	總額的百分比 (%)
劉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1,714(L) ⁽¹⁾	0.004	0.003
許勇鋒先生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514(L) ⁽¹⁾	0.003	0.002
羅振夏先生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711(L) ⁽¹⁾	0.003	0.002
李永軍先生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9,326,800(L) ⁽¹⁾	3.180	2.37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上述之權益或淡倉。

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四.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行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行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五.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虹董事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副總經理，張紅霞董事為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資深經理，郭繼榮董事為酒鋼集團資本資源管理部部長，張有達董事為金川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劉萬祥董事為甘肅省電投董事兼總經理，而甘肅省公航旅、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酒鋼集團、金川集團及甘肅省電投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於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六.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預計2020年1月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將對中國部分省市和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行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無法估計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八.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九.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財通國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十.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1)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2)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3)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 (4) 意向函；及
- (5) 本通函。

十一.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